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0號

再 抗告 人　石明陽

代　理　人　陳宇安律師

　　陳法華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錦賀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38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111年度司票字第18316號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同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就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00號旁之養殖漁場設施及地上物（下稱系爭標的）為強制執行。嗣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(下稱司事官)以相對人未能提出稅籍資料顯示系爭標的為再抗告人之財產，且該養殖漁場等設施，無從與其坐落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脫離而具有獨立之經濟價值等情為由，駁回相對人就系爭標的強制執行之聲請(下稱原處分)，相對人提出異議，臺北地院以司事官非不得現場履勘職權調查現況，以辨明系爭標的得否強制執行等理由，裁定廢棄原處分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原法院以：相對人主張系爭標的乃再抗告人用以營業之養殖漁場及地上設施，為再抗告人所有之財產，且具有相當經濟價值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相關事證為佐；又執行法院若認系爭標的恐附合於系爭土地，非再抗告人所有，且客觀上亦非具有獨立經濟價值之定著物，本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等規定進行職權調查，以達強制執行程序實現之目的，然執行法院原定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至現場測量系爭標的並實施查封，未如期進行，亦未為就系爭標的之結構、現況為任何職權調

查，即逕於同年月9日以原處分駁回相對人就系爭標的所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於法自有未合，因而維持臺北地院所為廢棄原處分之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

三、按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，認有調查之必要時，得命債權人查報，或依職權調查之；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、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，受調查者不得拒絕。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自明。又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屬債務人之財產，執行法院固僅能從外觀加以認定，惟債權人如已提出相當之事證，執行法院自應先為調查審認，而不得率予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原法院因認司事官尚非不得現場調查現況、訊問當事人等，以辨明得否就系爭標的強制執行為由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再抗告意旨以系爭標的非僅由外觀勘查即得審究，相對人未先盡其查報之義務等詞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